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5) 0100988 号

委托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1、 专项审计报告.....	3 页
2、 附表.....	4-5 页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编: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lu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 0100988 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三安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三安光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三安光电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三安光电公司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玉妹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2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 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4 年期初占 用资金 余额	2024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4 年期初往 来资金 余额	2024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89		1.89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0.34		0.34		代收五险一金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4.92		124.92		产品销售等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 用实质科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 来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用实质科目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5,000.00			15,00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0,000.00	8,000.00		10,000.00	8,00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5,000.00	8,000.00		15,000.00	8,00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2,000.00			12,00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7,300.00		37,3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150.67	1,768.15			4,918.8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8,668.91		98,668.9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435.07		14,435.0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2,108.61	459,195.00		273,696.00	277,607.6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00.00			1,4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79,803.31	123,400.04		199,931.22	203,272.1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9,814.51		79,814.5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60,645.59		160,645.5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082.97		12,082.9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8,816.28		68,816.2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500.00		2,5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088.96	5,000.00		13,000.00	10,088.9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4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499,151.54	1,192,153.68		1,106,017.70	585,287.52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